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

公 告

敖锦鹏：

本院受理原告何文旦与被告敖锦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因无法以其它方法向你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本院（2026）粤 0783 民初 3740 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内容如下：一、被告敖锦鹏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借款 26000 元给原告何文旦；二、驳回原告何文旦的其他诉讼请求。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 475 元（原告何文旦已预交），由原告何文旦负担 17 元，被告敖锦鹏负担 458 元。原告何文旦多预交的 458 元，由本院予以退回。被告敖锦鹏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7 日内来本院领取补缴诉讼费通知，向本院补缴案件受理费 458 元，逾期不缴，本院将依法移送强制执行。请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及缴交诉讼费通知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。如不上诉，义务人拒不在判决书规定期限内履行义务的，权利人可在判决书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上述履行期限届满的次日起二年内向本院申请执行。

特此公告

二〇二六年九月一日

